（上接D7版）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指标。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以给基金托管人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已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或基金财产遭受损失，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复核。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未及时履行上述监督职责，或虽履行监督职责但未能及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事项，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同业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本基金签署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本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估值结果信息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对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7.对因发行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按以下原则估值：

（1）如有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按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的市价估值，但该证券自发行日至锁定期满的期间内，如果发行人发生了除权、除息事项，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如发行人在锁定期内有增发新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2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3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4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5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6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7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8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4）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5）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6）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7）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8）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99）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00）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01）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02）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应对该证券的市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应考虑发行人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能充分反映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103）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锁定期内，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发生了